

山东理工大学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交通院字〔2014〕5号

关于印发《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本科生班级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科室、各班级：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本科生班级导师制实施办法》业经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2014年6月16日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本科生班级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学风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在学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指导作用，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班级导师制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4】32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订学院班级导师制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推进学风建设，营造和谐的教学关系和师生关系，完善学院人才培养的“理论教学、创新实践、素质教育”三个平台，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构筑“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选聘条件

1、为人师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

2、关心学生，富有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身心健康。

3、熟悉学分制下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了解学分制的运行机制。

4、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年度考核合格。

三、工作要求

班级导师应该做到“五个至少”：每学年至少与每个学生谈心1次；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主题班会；每学期至少到班级听课1次；每月至少走访学生宿舍1次；每月至少到班级课堂进行考勤1次。具体工作内容为：

1、强化思想引领。大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指导班级开展安全稳定教育、感恩教育、诚信教育、核心价值观教育等各类主

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树立服务社会、报效祖国的理想信念。

2、推动学风建设。指导学生熟悉专业培养方案，了解学科专业的基本情况、发展动态、社会需求，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和专业自信；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培育优良学风和诚信考风；指导学生参与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等活动，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人文素养。

3、重视公寓管理。指导学生公寓社区建设，要求学生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宿舍卫生状况良好，营造积极向上的宿舍文化氛围，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4、开展常规工作。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参与党团建设、奖助学金推选、评奖评优等事务性工作，提出对学生进行奖励和处分的建议；开展就业及考研指导，帮助学生提高就业能力，提高班级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5、形成工作合力。班级导师要及时掌握学生的特殊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经常性的与辅导员和任课老师沟通联系，形成教书育人合力。

6、填写工作手册。学院为每位班级导师发放《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班级导师工作手册》，班级导师要将工作开展情况如实填写，学院每学期末统一收取进行检查。

四、工作管理

1、成立由学院领导、系部科室负责人组成的班级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班级导师的聘任、考核和管理等工作。学院为每个本科生班级都配备班级导师，每名班级导师负责一个班。班级导师聘任采取系部推荐和学院选聘相结合的方式，经学院党

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研究确定人选，聘期四年。

2、全体教师都有担任班级导师的责任。45 周岁以下教师必须在 5 年内有从事班级导师工作的经历，班级导师作为教师职级晋升的基本条件，没有从事班级导师工作或班级导师工作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职级晋升。

3、班级导师工作考核纳入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学生评价占 70%，学院评价占 30%，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90 分以下、60 分及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内容对照班级导师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进行。考核方式主要包括查看班级导师工作手册、所带班级学生打分、听取班级导师工作汇报等。学院每年组织优秀班级导师评选活动并上报学校。

4、学校划拨班级导师经费每年每生 75 元，学院补贴班级导师经费每年每生 30 元，共计每年每生 105 元。其中每年每生 60 元作为班级导师工作津贴，每年每生 25 元作为班级活动经费，每年每生 20 元作为优秀班级导师奖励和机动经费。

5、班级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聘任资格：

- (1) 违法、违规、违纪受到处理的。
- (2) 个人行为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 (3) 班级导师年度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 (4)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班级导师的。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解释。

2014 年 6 月 16 日